乐至县农业局文件

乐农发〔2018〕306号

乐至县农业局 乐至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清理自查工作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乐至县农业局 乐至县财政局

2018年11月6日

**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**

为深化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，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，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厅、四川省财政厅<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川农业【2018】1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如下：

1. 工作目标

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虚假冒领、拖延发放等问题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全面清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二、清理范围和内容

**（一）清理范围**

对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底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清理工作。如发现问题的乡镇要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**（二）清理内容**

1、全面梳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，是否严格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及四川省相关规定，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补贴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制定，补贴办理流程、补贴资金兑付期限、补贴对象购置补贴上限是否予以明确等。

2、全面清理农机购置补贴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，包括各项内部控制、监督检查、违规处理、补贴机具核验、资金审批等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，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。

3、全面清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执行到位。政策宣传、信息公开是否有效、及时，监督检查、政策培训、廉政教育等工作是否开展。投诉处理和违规查处是否落实等。

4、全面核查群众应享受补贴资金到人到户等情况，逐户核查单台享受补贴资金1000元以上的购机户购机真实性，重点关注是否真正购买了农机，是否存在虚报冒领、套取骗取、违规享受补贴，以及补贴资金是否及时、足额发放等问题。

5、检查补贴申报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录入，补贴对象资格审核、补贴资金审批和兑付是否按制度实施，公示公告是否落实到位，是否存在审核及发放补贴中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索贿受贿等问题。

6、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违规统筹、整合，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、私存私放等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乡镇自查阶段（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11月15日）**

各乡镇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，认真组织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必须立即整改。各乡镇于11 月15日前将清理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、整改情况统计表（附件3）报县农业局。

**（二）县级检查阶段（11月16日至11月25日）**

由县农业局、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全面检查，对乡镇自查、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（单台享受1000元以上由县农业、财政会同乡镇进行入户核查；单台单台享受1000元以下由乡镇负责入户核查）。检查结束后，由县农业局及时梳理、汇总检查情况，并于11月25日前将检查工作报告、基本情况表、整改情况表、典型案例报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，在专项清理期间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问题全面反映、清理到位。

**（二）依纪依法严处。**各乡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、分析与研究，并报告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。同时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专项清理查出的问题，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**对专项清理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、关键节点，进行全面梳理，进一步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，坚决推动制度执行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法行为发生。

联系人：杨 鸿

联系电话：13684100905

附件：1、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、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

3、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问题统计表

4、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

乐至县农业局

2018年11月6日

乐至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

附件1

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**组 长：**文国光 县农业局局长

**副组长：**伍 辉 县农业局副局长、农技中心主任

谢勇安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农发办主任

**成 员：**雷 扬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、综改办主任

陈 波 县农业局技推站负责人

康海英 县财政局农业股副股长

陈 琼 县农业局办公室主任

谢兴云 县农业局计财股股长

彭长运 县农业局效能办主任

杨 鸿 县农业局技推站工作人员

杨 伟 县农业局技推站工作人员

刘存涛 县农业局技推站工作人员

附件2

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乡镇（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 镇 | 2017年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| | | | 2018年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（截止9月30日） | | | |
| 购机户  （户） | 补贴机具  （台套） | 申请补贴资金数 （万元） | 补贴资金兑付数 （万元） | 购机户  （户） | 补贴机具 （台套） | 串请补贴资金数 （万元） | 补贴资金兑付数 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日期：年月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 镇 | 虚报 | | | 冒领 | | | 未足额兑付 | | | 未兑付资金 | | | 超标兑村 | | | 其 他 | | |
| 机具数 （台 /套） | 人数  （人） | 资金数  （元） | 机具数 （台 /套〉 | 人数  （人） | 资金数  （元） | 机具数 （台/ 套） | 人数  （人） | 资金数  （元） | 机具数 （台 /套） | 人数  （人） | 资金数  （元） | 机具数 （台 /套） | 人数  （人） | 资金数  （元） | 机具数 （台 /套） | 人数  （人） | 资金数  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-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：

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机者信息 | 姓名(名称) | 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身份证  (机构代码证) | | 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
| 地址 | 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核查内容 | | 补贴系统信息 | 机具实际信息 | | | 核查结论 | | | |
| 生产企业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机具型号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出厂编号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动力编号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补贴资金 | |  |  | | | □一致（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） □不一致 | | | |
| 机具购置价格（元） | |  |  | | | □真实一致 □不真实、不一致 | | | |
| 机具经销商 | | 省 市 县 公司 | | | | 备注：如以上数据不一致，请填写此行 | | | |
| 机具购买时间 | |  | 申请补贴时间 | | |  | 兑付资金时间 |  | |
| 购机者对购补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| 购机者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

核查单位： 核查人： 年 月 日